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與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生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甄選本系學士班學生先修本系碩士班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者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 1. 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者)，已完成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和二年級必修課程。
 2. 所修畢之課程學分數已達最低畢業學分要求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必須備妥以下資料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^{【註】}。
 1. 申請表
 2. 歷年成績單和排名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四、甄選方式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擇優錄取碩士班先修生。錄取名單於開學前一個月公布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碩士班先修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經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通過，始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六、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必修和選修之課程，於碩士班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且抵免學分數不受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的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註】：最晚於大四上學期提出申請。